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3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第五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284,905,005.0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派发现金0.25元(含税),共送股14,245,250股,派发现金红利7,122,625.1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到下一年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3、自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84,905,005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派发现金0.2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75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 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 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84,905,005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99,150,255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

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12日

本次分红派息红股的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日(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公司此次分红派息所送红股将于2020年6月12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分红派息送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利及红股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9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08*****747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343	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送股前		本次变动数	送股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高管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905,005	100	14,245,250	299,150,255	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905,005	100	14,245,250	299,150,255	100
股份总数	284,905,005	100	14,245,250	299,150,255	100

七、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按新股本299,150,255股摊薄计算,公司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20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10楼

咨询联系人:秦剑夫 彭文峰

咨询电话:0730-8829751

传真电话:0730-8829752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6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副总经理徐林浩先生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1.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2%)公司股份。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徐林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徐林浩	集中竞价	2020.6.2	35.18	1.03	0.0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林浩	合计持有股份	4.125	0.008	3.095	0.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13	0.002	0.0013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37	0.006	3.0937	0.0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徐林浩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徐林浩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徐林浩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备查文件

徐林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6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拟在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 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之间) 和下属子公司对第三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含原授信到期后展期3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周儒欣先生签署相关担保文件。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5月19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斗”)及全资子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电子”)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发展,为江苏北斗及佳利电子提供以下担保:

1、江苏北斗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宿迁分行”)申请3,000万元额度授信,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已签署相关协议。

2、佳利电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申请7,000万元额度授信,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按照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的风控管理要求,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7,7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已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担保后余额未超过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与中国银行宿迁分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无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为10,7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

二、被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江苏北斗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徐林浩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峨眉山路1号		
主营业务	汽车影音电子产品、车载信息娱乐多媒体系统、车载无线数据终端、通讯产品、驾驶辅助系统、汽车仪表、汽车空调控制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GPS/北斗汽车防盗系统、汽车行驶记录仪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的研发、制造(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软件技术服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软件IP的授权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6.496%股权,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苏北斗100%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81.57	44,642.25	
负债总额	26,292.65	26,425.98	
净资产	18,688.92	18,216.26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115.40	4,574.66	
净利润	-6,958.22	-472.65	

2、佳利电子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尤源
注册地址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塘汇街道正原路66号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移动通信用元器件、压电陶瓷、电子产品、微波高频电子元器件;导航定位系统产品和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件、科技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佳利电子100%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037.29	92,004.80	
负债总额	36,659.50	38,376.08	
净资产	53,377.79	53,628.72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624.63	8,155.14	
净利润	-11,337.92	1,369.71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江苏北斗

(1)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2)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3)担保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佳利电子

(1)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

(2)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3)担保额度:人民币7,700万元。

(4)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其他说明

江苏北斗系公司间接持股56.496%的下属子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江苏北斗的其他股东山西华瑞星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签署相关的反担保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8,2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2%。实际担保金额为70,731.2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此次为江苏北斗向中国银行宿迁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 为佳利电子向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7,700万元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6,015,730,87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7,218,877,053.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015,730,878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严章祥、叶洁云、吴青青

咨询电话:0756-8669232

传真电话:0756-8614998

七、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也即现有总股本)207,197,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 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7,197,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1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2601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王锋

咨询电话:0755-86299888

传真电话:0755-86299889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0-05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郭为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郭为	是	39,729,200	25.67%	6.07%	2019/8/29	2020/5/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郭为	是	25,840,000	16.69%	3.95%	2016/6/15	2020/6/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郭为	是	12,920,000	8.35%	1.98%	2016/6/15	2020/6/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78,489,200	50.71%	12.00%			

一、

二、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为	是	20,000,000	12.92%	3.06%	是	否	2020/5/26	2021/5/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郭为	是	20,000,000	12.92%	3.06%	否	否	2020/5/28	2021/5/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40,000,000	25.84%	6.12%						

郭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777,803股,其中限售股(高管锁定股)116,083,352股,无限售流通股38,694,451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郭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为	154,777,803	23.66%	76,960,000	49.72%	11.77%	56,960,000	74.01%	59,123,352	75.98%
中信建投基金	6,414,303	0.9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1,192,106	24.64%	76,960,000	47.74%	11.77%	56,960,000	74.01%	59,123,352	70.19%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为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0-056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王晓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数码”)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王晓岩先生预计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11,45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6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王晓岩先生的减持股份通知,其较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王晓岩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晓岩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26-2020/6/1	23.25	2,604,290	0.3982%
合计		-	-	2,604,290	0.398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晓岩	合计持有股份	42,789,311	6.5420%	40,185,021	6.14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1,451	0.6286%	1,507,161	0.23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77,860	5.9134%	38,677,860	5.91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王晓岩先生减持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王晓岩先生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上接B81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山鹰纸业、公司、本公司	指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细则》	指《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本计划草案、持股计划草案	指《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公司监事以及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中国籍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本持股计划受让和持有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山鹰纸业,600567.SH)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制定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监事以及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中国籍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监事和员工不超过540人,其中公司监事3人,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监事:占正奉、张家胜、朱皖苏	80.9208	3.14%
2	其他员工(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中国籍员工)	2499.0792	96.86%
合计		2,580	100%

注: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四、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2,580万元。以“份”为分配单位,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6733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966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参与对象分配到的份额由董事会决定。

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持有人持有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参照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确定为2.6733元/股。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37,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053)。

本次回购已于2020年4月29日期限届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具体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4,787,003股,占公司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3.37%,成交最高价为3.7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9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705,194.62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3.36元/股。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终止、延长和变更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 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因公司分配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六、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

七、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持有人会议是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

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负责,是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持有人份额的继承事宜,变更管理方式,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八、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管理细则》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原则上,本持股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公司发生派息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

(三)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应根据《管理细则》的规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1、税收

本员工持股计划